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3]08 号

送件单位	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杭州医院（杭州杭钢医院）
项目名称	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杭州医院（杭州杭钢医院）DSA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

## 批复意见

由你单位送审的，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杭州医院（杭州杭钢医院）DSA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康弄 1 号住院大楼四层内按环评申报内容实施，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：

医院通过对住院大楼四层北侧区域进行改造，将原有 1 间 5 号手术室、1 间器械打包间和 1 间污物通道改建为 1 间 DSA 机房、1 间控制室和 1 间设备间，并在拟建 DSA 机房内安装使用一台数字减影（DSA）血管造影系统，设备最大管电压 125kV，最大管电流 1250mA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，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等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使用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。

五、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，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 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3]08号

送件单位	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杭州医院（杭州杭钢医院）
项目名称	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杭州医院（杭州杭钢医院）DSA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射线装置，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。</p> <p>五、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立即整改，并建立相关档案。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。</p> <p>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。</p> <p>七、本次审批为辐射环评审批。根据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，该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，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</p>	
抄送	

2023年3月22日

第2页共2页